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演出举办情况

3.检查项：营业性演出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际”等字样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营业性演出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际”等字样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营业性演出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际”等字样的情形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营业性演出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际”等字样的情形。